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74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地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城县珠地砂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珠地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连城县庙前镇珠地村，拟利用废石渣加工生产建筑骨料，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清洗、脱水，年产建筑骨料 25 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项目已取得龙岩市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6〕F072295 号）。根据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受理项目后按程序进行了公示公开，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改建工程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场外截排水沟；初期雨水和净车出场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板框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全场应合理设置喷淋系统，控制运输、装卸、堆存、下料、加工、输送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和成品堆场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破碎、筛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沉降粉尘、沉淀池沉渣、

压滤泥饼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厂内堆存应采取“三防”措施；少量废机油可作为设备润滑使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四、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当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请连城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武平生态环境局，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0日印发